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JSZC-320300-XZTY-G2024-0025

签字日期: 2025.1.8

签字地点: 徐州市

徐州市南水北调工程管理中心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已接受 徐州众祥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对 2024年备品备件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SZC-320300-XZTY-G2024-0025)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 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 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 六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四 份, 卖方 二 份。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ZTY-G2024-0025]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卖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鼓楼支行

银行帐号：1106020309210645261



附件：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第一条 定义

- 1.1 “买方”为 徐州市南水北调工程管理中心。
- 1.2 “卖方”为 徐州众祥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 1.4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 113630 元。详见合同附件。
- 2.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日后，30 日历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
- 2.3 需要安装的产品，由买方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产品正常运行后由卖方会同买方相关部门按规定的标准共同组织验收。不需安装的产品由买方组织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在七日内，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4 其他要求
 1. 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产品满足中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
 2. 产品的保修期（以验收合格日算起）2 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3. 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其他承诺：/。

第三条 价格

- 3.1 合同总价为¥ 11363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叁仟陆佰叁拾元整。
- 3.2 合同签订时，卖方需向买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 元，大写：/，待质保到期后无息退还。

3.3 本项目合同价包含以下费用及工作内容：

本项目所需所有设备、配件的采购、运输、装卸、等一系列费用。买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四条 支付

4.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拾壹万叁仟陆佰叁拾元整 元（小写金额：11363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即¥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卖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10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34089 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肆仟零捌拾玖元整，在合同生效后，买方收到正式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卖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79541 元，大写：人民币 柒万玖仟伍佰肆拾壹元整，合同标的验收合格，且买方收到正式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上述费用买方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内。除卖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鼓楼支行

银行帐号：1106020309210645261

第五条 交货

5.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收到买方预付款后__日安装调试并安装完毕。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5 日通知买方。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收到买方预付款后 日安装调试并安装完毕。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由卖方协调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 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